

# 洛阳市水利局

[2022] 484号

## 洛阳市水利局 关于2022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高对生产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将全市2022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随机抽查检查计划通知如下。

### 一、抽查对象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洛阳市水利局批复的在建（含完工未验收）生产建设项目。

### 二、抽查内容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与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后续设计开展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情况。

### 三、抽查时间

全年共抽查两次，上下半年各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四、抽查程序

(一) 抽取现场检查对象名录。按要求上下半年在河南省水土保持信息化基础平台中各随机抽取 5% 的生产建设项目作为每次现场检查的对象名录。

(二) 抽取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名单。按要求在洛阳市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4 名执法人员作为每次执法检查组的成员。

(三) 检查分组安排。由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洛阳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站根据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录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组。每次检查分两组进行，每个检查组由 4 名成员组成，其中水土保持科（站）2 名、执法人员 2 名。水土保持科（站）负责通知相关人员赴现场检查。

(四) 结果公示。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水利局按要求进行结果公示。

请各县（区）高度重视，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